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游雅玲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27345A00_ATTCH1.pdf、0027345A00_ATTCH2.pdf、
0027345A00_ATTCH3.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3月10日
總 號	1090297

主旨：轉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
長期照顧保險方案」，請查照。

說明：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9日國壽字第
109003036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承辦人：團險推展科 黃沛然

電話：(02)27527899轉231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國壽字第109003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30361A00_ATTCH1.PDF、003036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泰人壽合作之「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鈞請 貴署（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維護各校教職員之投保權益。

說明：

一、為全面保障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師生，除「學生團體保險」對學生及幼兒之守護外；行政院亦規劃「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詳如附件一），透過公開遴選，並由本公司獲准辦理，為平時照顧學子們不遺餘力的師長們，提供完善的長照保障。

二、針對前項長照保險方案，本公司提供「呵護公教長期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方案（以下稱本保險，詳如附件二）。為落實政府保障全國各校師生之政策，鈞請 貴署（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維護各校教職員之投保權益。

三、各校教職員如欲投保本保險，可與本公司派駐各校之「學保服務人員」聯繫或至以下網址查詢服務窗口：<https://reurl.cc/V6pLbb>。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裝

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08)年2月21日24時止，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由該公司賡續獲選並提供「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1年2月21日24時止，為期3年。
- 二、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下載運用。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查詢網址「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products/insurance/protection/public->

servants)；洽詢電話：0800-036-599。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公教人員全面呵護
健康與保障同步增值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
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1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3號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
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11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7599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公教人員專屬長照保險

幸福要保足
您與家人全呵護

公教人員(含約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皆可參加。

走路就增值
再給保額3%保障

業界首創保障會長大的公教長照保單，只要步數達標，再給您保額3%的保障。

保障更全面
理賠範圍擴大

除生理或認知功能障礙，意外1~6級失能亦享有給付，保障更多元。



試算您的長照保障需求



7,500步，健康有禮
加入Cathay Walker活動

快輸入推薦碼：

LTC111

再享專屬好禮
(不限保戶，人人可走)

認證編號：0610808-2
第1頁，共4頁，2020年1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搶救長照大作戰，保障全面呵護

2016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歲，但不健康存活年數達8.8年，長照需求期間約7.3年。

男性 6.4 年 女性 8.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次給付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兩者擇一



豁免保費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保險金額X6倍
終身給付1次

長期照顧保險金

保險金額X1倍
每年保證給付12次
(累積給付最多192次)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6倍
終身給付1次

符合長照狀態或
意外失能1-6級

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X1倍
每年保證給付12次
(累積給付最多192次)

豁免保險費

公教個險被保險人
符合長照狀態或
1-6級失能時保險費豁免

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保險金額X3%
(併同長期照顧保險金或
意外失能生活補助金給付)

每月給付

「長期照顧保險金」及「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兩者擇一



額外給付

公教個險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累積12次以上「單月達標」(註2)，第3保險單年度起發生長照或意外1-6級失能，每月給付保險金額+3%



公教團險

被保險人符合長照狀態或遭受意外失能1-6級的前1個曆月符合「單月達標」(註2)，發生長照或意外1-6級失能，每月給付保險金額+3%



註1：指定期間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日1日起，至第2保險單週年日的前1個完整曆月的末日。

註2：單月達標：當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且於次日5日前成功上傳國泰人壽APP「Cathay Walker」紀錄為準。

+ 投保範例

範例1 強化家庭主要經濟者保障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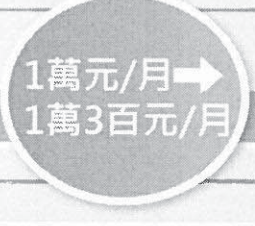
35歲男性阿男投保「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選擇保額3萬元、繳費20年期，若每月步數均達標，於44歲發生長照狀態：

年繳保險費		22,590元	
總繳保險費		225,900元(豁免第11至20年保險費)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	18萬元(一次給付)+3萬元/月	
	意外失能1-6級	(每月給付，最多192次)=594萬元	
步數達標(註1)		900元/月	
總給付金額		約611萬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月1日起，至第2保險單週年日的前1個完整曆月的末日，累積12次以上「單月達標」，並於第3保險單年度以後始符合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條件

範例2 全面呵護家人保障需求

35歲樹先生幫自己、太太及媽媽投保「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選擇等級1(保額1萬元)，若樹先生、樹太太、樹先生媽媽每月步數均達標，且各自發生長照狀態：

被保險人		樹先生	樹太太	樹先生媽媽
年繳保險費		1,500元	2,600元	25,000元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			
	意外失能1-6級			
	步數達標(註2)			
總給付金額		約203萬元		

註2：被保險人符合長照狀態或遭受意外失能1-6級的前1個曆月符合「單月達標」

單月達標：
當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且於次月5日前成功上傳國泰人壽APP「Cathay Walker」紀錄為準



十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繳費年期	10、15、20年期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		
投保年齡	15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90歲		
投保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保額選項	1萬元~9萬元(以每1,000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現金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	自行繳費	高保費
	1%	0.5%	X
	國泰世華信用卡繳費	集體彙繳件	
	1%	5~19人：2%； 20人以上：3%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繳費年期	1年期(限年繳)		
保險期間	1年期(不保證續保)		
投保年齡	15歲~80歲		
投保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保額選項	1萬元：員工本人、子女、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2萬元：限員工本人		
繳費方式	年繳(限郵局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注意事項	1.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含配偶的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眷屬須與員工同時加保，或續保時才可加入。		
	2.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其他若因核保需要，亦得要求自費體檢或自費調病歷。		
	3.每人僅限投保一種等級，同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		

十 年繳費率表

註：保費折減皆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國泰人壽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5	859	642	510	1,222	879	721
16	873	652	519	1,248	898	736
17	888	662	527	1,276	917	753
18	902	673	536	1,303	936	768
19	918	685	545	1,333	958	785
20	933	697	554	1,362	979	816
21	958	710	564	1,391	1,001	831
22	973	724	573	1,422	1,022	848
23	990	738	577	1,453	1,046	865
24	1,009	751	581	1,485	1,071	883
25	1,030	766	585	1,517	1,095	901
26	1,056	779	606	1,551	1,116	915
27	1,073	786	627	1,585	1,136	933
28	1,094	799	640	1,621	1,157	949
29	1,118	813	664	1,657	1,179	966
30	1,141	826	679	1,693	1,197	985
31	1,166	843	698	1,731	1,224	988
32	1,190	868	709	1,769	1,252	991
33	1,215	884	729	1,810	1,279	1,002
34	1,241	900	740	1,850	1,308	1,004
35	1,268	921	753	1,892	1,338	1,013
36	1,305	954	779	1,934	1,369	1,037
37	1,341	976	808	1,978	1,401	1,067
38	1,381	1,011	826	2,023	1,433	1,086
39	1,442	1,049	858	2,068	1,466	1,118
40	1,476	1,089	891	2,115	1,501	1,153
41	1,514	1,132	926	2,164	1,536	1,183
42	1,553	1,175	948	2,214	1,572	1,208
43	1,595	1,205	972	2,265	1,610	1,255
44	1,637	1,253	998	2,316	1,648	1,315
45	1,681	1,287	1,025	2,368	1,693	1,349
46	1,724	1,320	1,051	2,424	1,732	1,387
47	1,770	1,354	1,077	2,482	1,774	1,412
48	1,841	1,390	1,105	2,543	1,815	1,472
49	1,903	1,425	1,136	2,606	1,859	1,508
50	1,980	1,463	1,166	2,671	1,904	1,544
51	2,077	1,513	1,249	2,758	1,953	1,590
52	2,180	1,597	1,341	2,847	2,003	1,639
53	2,290	1,687	1,411	2,942	2,056	1,691
54	2,405	1,783	1,454	3,038	2,110	1,745
55	2,528	1,885	1,499	3,138	2,167	1,802
56	2,618	1,936	1,547	3,178	2,226	1,853
57	2,693	1,989	1,597	3,219	2,287	1,907
58	2,756	2,044	1,649	3,264	2,351	1,963
59	2,820	2,101	1,705	3,309	2,419	2,026
60	2,888	2,162	1,764	3,388	2,492	2,095
61	2,967	2,234	1,835	3,520	2,504	2,171
62	3,053	2,312	1,913	3,667	2,585	2,255
63	3,145	2,397	1,999	3,840	2,678	2,351
64	3,242	2,488	2,093	4,035	2,784	2,458
65	3,344	2,586	2,194	4,251	2,903	2,577
66	3,450	2,689	2,303	4,361	3,036	2,709
67	3,562	2,800	2,420	4,467	3,179	2,847
68	3,680	2,920	2,549	4,572	3,327	2,984
69	3,805	3,049	2,688	4,680	3,477	3,121
70	3,937	3,188	2,839	4,797	3,629	3,251
71	4,075	3,336		4,931	3,783	
72	4,221	3,495		5,075	3,932	
73	4,374	3,666		5,233	4,071	
74	4,538	3,851		5,411	4,201	
75	4,709	4,048		5,612	4,322	
76	4,900			5,808		
77	5,099			6,030		
78	5,311			6,270		
79	5,543			6,511		
80	5,759			6,717		

國泰人壽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保額	員工本人	員工子女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 (含配偶父母)
等級1	1萬	1,500	1,500	2,600	25,000
等級2	2萬	3,000	-	-	-

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8%，最低15.4%；「國泰人壽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阿護公教團體險、團體「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加保人自加保日)開始所發生的疾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國泰人壽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